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认购中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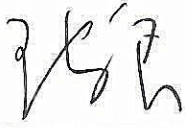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限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金（湖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份额的形式，间接取得基金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认购中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2021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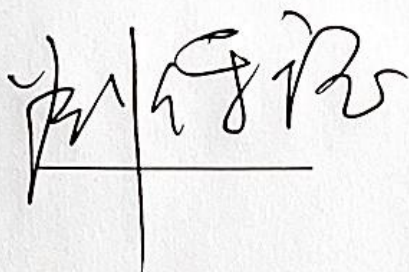
陈 良

刘保钰

于 翔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ao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良

刘保钰

于 翔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于翔

于 翔